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 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補充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以進一步
收購ENERGY SOLUTION GLOBAL LIMITED之62.75%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之 62.75%權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買賣協議，以致：

- (1)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再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基於有關修訂，該公告中「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有關第(3)項先決條件現應理解為「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代價股份於完成後上市及買賣已加入作為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的額外條件，條件是於目標集團達成保證溢利後賣方提出額外代價股份要求，並獲本公司接納。

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基於上述修訂：

- (a) 將在完成前向 GEM 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在上文第(2)段所述條件下，將在完成後向 GEM 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ek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ek (主席) 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 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